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補充規定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報通過

104 年 12 月 07 日行政會報修訂

105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報修訂

109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報修訂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高中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高雄市内之六龜高中附設國中、旗山國中、圓富國中、大洲國中、美濃國中、南隆國中、龍肚國中、內門國中、杉林國中、甲仙國中、寶來國中、那瑪夏國中、桃源國中、茂林國中及市立巴楠花部落國中(小)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一)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入學方式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二) 依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計分基準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二) 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